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芜湖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 2019 年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芜经信技术〔2020〕12 号）文件精神，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芜湖海螺挤出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挤出装备公司”）积极申报 2019 年促进新型工业化政策奖励。2020 年 11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汇付的 2019 年促进新型工业化政策奖励款 140.45 万元，挤出装备公司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汇付的 2019 年促进新型工业化政策奖励款 22.09 万元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

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计入公司 2020 年度“其他收益”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税前利润 162.54 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0 日